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翊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翊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翊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翊臣先生的工作目前已交接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王翊臣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翊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劳动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